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14119號

原　　告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羿霖

被　　告　陳勝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0,27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38,594元部分，自民國94年8月25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9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07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60,27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所提出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0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。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87年4月間，向訴外人美商美國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美國銀行）申請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

000000000000）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460,27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。嗣訴外人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（下稱荷蘭銀行）於88年8月20日承受美國銀行松山、臺中分行資產、負債及營業，而荷蘭銀行將對被告之債權讓與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榮公司），新榮公司於98年7月6日再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依前開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60,278元，及其中238,594元部分，自94年8月2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97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9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給付300元之違約金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本院復依卷證資料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四、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故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，法院即得依此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，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。此項核減，法院得以職權為之，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（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61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須依一般客觀事實，社會經濟狀況，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如能依約履行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；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，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之利益減少其數額。倘違約金係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質者，尤應衡酌債權人實際上所受之積極損害及消極損害，以決定其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0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因被告遲延給付，除受有利息損失外，尚難認有其他損害，其以單方擬定之定型化約款，長期向被告收取按週年利率19.97%、15%計算之循環信用利息，已因此獲取大量之

經濟利益，相對被告積欠之本金債務金額，可得請求之利息已呈現倍數趨勢。從而，本院基於公平原則，認原告就請求之違約金過高，且衡之加計本件經准許之其他請求，已逾法定利率之上限，殊非公允，爰將按月給付300元違約金之請求刪除而為適當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範圍內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易融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5,070元	
合　　計	5,070元	